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
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文春辉先生, BBS, 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 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王兆民先生	高级工程师 1(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夏崇富先生	工程师 1(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邓祥亮先生	工程师 3(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林志强先生	高级工程师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张国威先生	工程师 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工程 2(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王志轩先生	助理工程师 / 运输署
冼宝琼女士	联络主任(5)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郭振威先生	项目副经理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曾向威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吐露港)1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林志坚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冯菲菲女士	驻地盘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罗耀光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司徒志华先生	驻地盘园境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黄德友先生	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郑展鸿先生	交通经理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张 晖先生	助理项目经理 / 金门建筑有限公司
雷颂威先生	项目经理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赵美如小姐	交通管理联络主任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汤志伟先生	助理项目经理 /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志豪先生	地盘代表 /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仲达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振辉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黄永健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 泉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张志伟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陈銻灃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4 年第四次会议(21.8.2014)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H 16/2014 号)

主席表示，秘书处并无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内容摘要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第一期(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H 17/2014 号)

2. 王兆民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及郑展鸿先生利用简报介绍工程进度及建议实施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

3. 就主席查询有关广福公园的工程进度，郑展鸿先生表示，邻近东铁林锦铁路桥的工程预计可于本年底完成。路政署会适时移走广福回旋处附近的水马。

4. 由于第一期第一份合约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王兆民先生建议路政署代表无须就是项议程出席往后的会议，并已就此征询当区议员的意见，他们并无提出反对意见。

5. 有成员认为政府部门、承建商及顾问公司须与当区议员保持联络，让他们知悉工程进度。

6. 主席同意路政署无须就是项议程派员出席会议但仍须提交进度报告，而承建商及顾问公司仍须派员出席会议，汇报工程进度。

II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第一期(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H 17/2014 号)

7. 王兆民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张晖先生利用简报介绍第一期第二份合约的工程进度及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

8. 主席查询下列工程的进度，包括：(i)于吐露港公路增设临时工程车进出口，让大型车辆进出大埔滤水厂；(ii)于大埔太和路附近斜坡装设雨水渠；(iii)调整康乐园十字路口的灯号时间；及(iv)为沿大窝西支路上各巴士站旁加置有上盖连座椅设施。

9. 张晖先生表示，(i)待中电集团完成铺设电缆工程后，有关吐露港公路进出口将交予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用作临时工程车进出口。(ii)至于在大埔太和路附近斜坡装设雨水渠的建议，顾问公司确认上址有足够数目的雨水渠，但须在该处铺设水土流失保护网，审视成效再作检讨。(iii)承建商的交通工程师已就康乐园十字路口的灯号时间与运输署沟通，并会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他们会继续观察上址的交通情况，并避免于繁忙时段在该处进行大型工程，以免引起驾驶人士不便。(iv)至于巴士站方面，经讨论后，承建商为工程的其中一个

巴士站重新鬆油。

10. 有成员建议缩细或搬移近康乐园一段粉岭公路的路牌，以免车辆容易刮到。

11. 张晖先生表示会后会到场视察，视乎情况而调整路牌位置，以预留更多空间予行车线。

12. 主席请承建商留意粉岭公路往林锦公路交汇处一段道路的路障摆放位置，以免车辆撞到路障。此外，他请路政署在 13 桥接驳位(近石古垄) 增设警示牌，提醒车辆前方正进行工程。

13. 由于第一期第三份合约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王兆民先生建议路政署代表无须就是项议程出席往后的会议，但同样地会提交进度报告及请承建商及顾问公司派员出席会议，汇报工程进度。当区议员同意有关建议。

14. 主席请路政署做好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的衔接工作。有成员尤其关注第二期工程的巴士上盖连座椅设施，他请路政署考虑加设有关设施，为居民提供方便。此外，他代罗舜泉先生感谢路政署、承建商及顾问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努力。

15. 王兆民先生响应，他会与第二期工程的相关人员紧密联络，做好衔接工作。

IV.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第二期(合约编号 HY/2012/06)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H 17/2014 号)

16. 邓祥亮先生介绍上述文件。赵美如女士利用简报向成员详细介绍第二期合约的工程进度及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其中，车长 7 米以下的车辆可经大窝西支路驶入南华莆路口，而车长逾 7 米的车辆则须经泰亨灰沙围方可兜入南华莆。

17. 主席指上述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对泰亨影响甚大，他请承建商就有关改道安排咨询泰亨乡公所及相关村代表。有成员同意上述建议。

18. 主席建议承建商将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改为车长逾 7 米的车辆不准进入南华莆，而非改为经泰亨灰沙围进入南华莆。

19. 雷颂威先生表示，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为初步建议。承建商会于会后就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征询泰亨村代表的意见。

20. 赵美如女士补充，承建商已就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咨询南华莆的村代表。
21. 有成员表示泰亨灰沙围的路面狭窄，车长逾 7 米的车辆进入该路段可能会造成交通混乱。
22. 主席表示，泰亨行人天桥临时斜道的位置颇为隐蔽，该处亦曾发生交通意外。他询问承建商是否已就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咨询泰亨乡公所。此外，他请承建商尽量在 2015 年底泰亨太平清醮前完成所有工程，以免影响泰亨村的村民。
23. 赵美如女士表示，承建商往后会就有关泰亨的工程咨询泰亨乡公所。
24. 林志坚先生补充，顾问公司会定期与泰亨乡委会开会，商议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
25. 主席表示，承建商及顾问公司须就工程进度及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充分征询相关村代表及乡公所的意见，取得双方共识后方可展开工程及实施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此外，就上述车长 7 米的车辆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他建议承建商让车辆经卓尔新城附近的临时道路进入南华莆，该段道路远离民居，亦不会影响村内的交通。
26. 主席指港铁公司以噪音管制区为由阻止村民兴建小型屋宇，本末倒置。他询问噪音管制区的规范对象是居民抑或是车辆。
27. 吴启文先生表示，只要业主清楚知道建屋范围属噪音管制区及有关规限，政府一般不会反对业主在有关范围兴建小型屋宇。

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一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 1 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H 18/2014 号)

28. 李振辉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以简报详细介绍工程进度、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及粉岭公路南行线的首阶段改道措施和单车径的改道措施。
29. 林志强先生补充，就有关取消南华莆路口部分隔音屏障的建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将初步的噪音评估报告及更改环保许可证的建议交由环保署审批。
30. 有成员指工程拟在塘坑东(往粉岭方向)一段道路建设一个 360 度急弯位，车辆易在该处翻车，造成交通意外。政府在设计上有何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发生。他请承建商提供防撞栏的设计数据。

31. 李振辉先生表示，政府部门会因应急弯位置及考虑到大型车辆而限制车速及调整道路阔度。承建商亦会根据运输署的设计标准进行工程。他续指，如有需要，承建商可向成员提供有关设计标准及数据。

32. 林志强先生补充，上述急弯位置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

33. 有成员指香港多次发生大型车辆从行车天桥堕下的交通意外，因此他希望政府及顾问公司可提高题述粉岭公路的设计准则。

34. 林志强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会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现时防撞栏的设计是否足够。如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后需要加强防撞栏，土木工程拓展署会跟进相关设计。

35. 主席表示，永俊沙仓附近的污水渠工程会影响附近乡村的污水排放系统，他询问有关工程何时完工。

36. 李振辉先生响应，顾问公司与渠务署商讨后，得悉上述工程会于 2016 年 8 月前完成。

VI. 其他事项

37. 邓祥亮先生表示，有关泰亨灰沙围路口改为单向行驶的安排，路政署表示三个试行已于 10 月届满，村民对单向行驶的安排均表示欢迎。

38.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开会日期

39.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